

中国地区多边安全合作的动因*

姜宅九

冷战结束以来,中国与周边国家的关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活跃。^① 对于有 14 个陆上邻国的中国来说,与周边国家建立良好的政治关系是中国重要的安全利益。2002 年中共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了“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八字方针,并提出推进周边外交的两种方式,一是加强睦邻友好,二是加强地区合作。^② 地区合作首次成为中国推行周边外交的主要政策手段。在亚洲的地区安全合作制度方面,1994 年中国加入了东盟地区论坛(ASEAN Regional Forum—ARF),2001 年中国与俄罗斯等国共同创建了上海合作组织,2003 年至今中国积极推动和参与朝核问题六方会谈。中外学者大多将中国参加多边合作的行为与中国的崛起联系起来,认为中国参与多边合作是 21 世纪中国国际战

*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许多人的帮助,特别是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阎学通教授的启发和指导,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的博士生徐进和国际关系学院的孙学峰博士提出了许多批评性意见,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感谢。不过,文责由本人自负。

① 关于冷战后中国对外政策的主要变化,可参见 Evans S. Medeiros and Taylor M. Fravel, “China’s New Diplomacy,” *Foreign Affairs*, Vol. 82, No. 6, 2003, pp. 22—35; Kenneth Lieberthal, “A New China Strategy,” *Foreign Affairs*, Vol. 74, No. 6, 1995, pp. 35—49。

②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人民日报》2002 年 11 月 18 日。

《国际政治科学》2006 年第 1 期(总第 5 期),第 1—27 页。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中国崛起。随着中国参与多边合作的程度越来越深入,中国多边合作的战略也逐渐走向成熟。

仔细考察中国加入亚洲地区安全合作制度的历程,我们就会发现一个问题:冷战后中国对不同多边安全合作制度的参与和支持程度并不一样。也就是说,中国政府有时会慎重参与和稳健支持某个安全合作制度,有时却采取主动参与和积极的态度。比如说,中国虽于1994年参加了东盟地区论坛,但中国的参加方式和支持程度是慎重和稳健的。这与中国积极参与创建上海合作组织并致力于推动该组织的发展形成了对比。

从现有文献来看,有关中国参与地区安全合作制度的大部分研究集中于探讨中国参与多边安全合作制度的原因,而没注意到中国对多边安全合作制度的参加程度和支持程度的差异性。因此,本文试图发现并解释:(1)导致中国对不同的地区多边安全合作制度产生不同态度的因素;(2)这些因素对中国参加地区多边安全合作制度的态度有什么不同作用。

本论文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中國参与地区多边安全合作的文献分析。第二部分提出威胁程度和利益目标对中国参与地区安全合作的理论作用。第三部分考察中国在冷战后参与部分地区安全合作制度的进程,并在此基础上验证本文的基本逻辑。第四部分是总结与评价,并对中国多边外交的发展趋势做出预测。

一、关于中国参与多边安全合作的现有研究

随着中国迅速参与各类国际制度,中国与国际制度的关系成为学者们热烈讨论的话题。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关于中国开展多边外交的研究虽然逐年增加,但在数量和质量上仍难以令人满意。^①中国学者的研究基本是概述

^① 在本文中,多边主义等同于多边外交。多边主义是指主权国家的对外行为取向,即国家将多边主义作为一种外交战略,执行多边外交政策。关于多边主义和多边外交的定义,参见秦亚青:《多边主义研究:理论与方法》,《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10期,第9—14页;钱文荣:《关于多边主义、多边外交的几点理论和政策思考》,《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10期,第14—20页;楚树龙:《多边外交范畴、背景及中国的应对》,《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10期,第42—44页;王逸舟:《新世纪的中国与多边外交》,《太平洋学报》2001年第4期,第3—12页;王逸舟:《中国与多边外交》,《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10期,第4—8页;王逸舟:《全球政治与中国外交:探寻新的视角与解释》,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265—284页。

性和描述性的,比如多边外交的定义或者概述中国参加各个国际组织的历史过程。有些研究略有理论性,提出了中国在参与国际制度过程中的遵守承诺问题。^①总的来说,大多数中国学者的研究还停留在对西方理论的阐释和简单的分析或概括。^②从英文文献看,大部分学者用中国参加国际制度的案例来分析国际制度能否及如何改变中国的行为。^③总的来看,中外学者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解释中国参加国际制度的动机:一是外部压力;二是利益驱动;三是制度作用。

(一) 外部压力

有学者认为,在面临外部压力的情况下,中国想通过参与多边安全合作来维护自身利益。20世纪90年代中期,美国开始调整其东亚战略,强化美日和美澳军事同盟,在西太平洋地区维持十万驻军。中国认为,美国的上述行为对中国的安全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中国的国家利益形成了威胁^④,而参与多边安全合作则是减小美国军事压力的最佳途径。因此,中国决定加入东盟地区论坛。^⑤

外部压力的解释存在两个问题:第一,它不能说明外部压力在何种情况下生效,何种情况下不生效。根据外部压力解释的逻辑,压力越大,中国参与多边安全合作的态度就越积极。但是,事实不能完全支持这种解释。如果以“中国威胁论”为主题词进行检索,从1991年到2005年,《人民日报》中该词出现的频率在1997年以后开始下降,这说明虽然中国还继续关注“中国威胁论”,但

① 王逸舟主编:《磨合中的建构:中国与国际组织关系的多视角透视》,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年版;苏长和:《中国与国际制度——一项研究议程》,《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10期,第5—10页。

② 《世界经济与政治》曾在2001年第10期发表了关于中国多边外交的一组文章,但这些文章在实证方面缺乏力度。从2002年开始,《世界经济与政治》开辟了一个“中国与国际组织”专栏。

③ 这方面的经典研究是 Elizabeth Economy and Michel Oksenberg, eds., *China Joins the World: Progress and Prospects* (NY: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99);其他研究包括 Alastair I. Johnston and Robert S. Ross, eds., *Engaging China: The Management of Emerging Power* (London: Routledge, 1999), pp. 207—234; William R. Feeney, “China and the Multilateral Economic Intuitions,” in Samuel Kim, ed., *China and the World: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94), 3rd ed.。

④ Gary Klintonworth, “China’s Evolving Relationship with APEC,” *International Journal*, Vol. 50, No. 3, 1995, pp. 514—515.

⑤ Thomas J. Christensen, “Pride, Pressure, and Politics: The Roots of China’s Worldview,” in Yong Deng and Fei-Ling Wang, eds., *In the Eyes of the Dragon: China Views the World*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9), pp. 239—256.

1997年以后关注程度下降了(参见图-1)。事实表明,1997年是中国对多边主义认识的转折点,此后中国对多边外交的态度开始转向积极,加大了对多边外交的支持力度。

第二,如果外部压力可以触发中国对外政策的变化,那么这种变化是根据国家利益做出的。^① 有学者认为,结构压力并不直接对国家行为产生影响,而是通过国内变量发挥作用。^② 而且国家始终试图利用实力使国际体系服务于自己的目标和偏好。^③ 因此,在同样的体系压力下,不同国家会有不同的反应,这种差别是由于国内因素而不是外部压力造成的。^④



图-1 “中国威胁论”一词在《人民日报》文章中出现的次数(1991—2005)

资料来源:1991—2003年的数据来自《人民日报电子版》(1996—2003)。2004—2005年的数据来自《人民日报》网站。

① Yun Wu, “China’s Policies toward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From Passive Responding to Active leading,” *Pacific Review*, No. 9, 1996, pp. 577—606.

② 这种新古典现实主义的观点可参见 Jack L. Snyder, *Myth of Empire: Domestic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Ambiti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1); William C. Wohlforth, *The Elusive Balance: Power and Perceptions during the Cold War*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Fareed Zakaria, *From Wealth to Power: The Unusual Origins of America’s World Rol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Victor D. Cha, “Abandonment, Entrapment, and Neoclassical Realism in Asia: The United States, Japan, and Korea,”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4, 2000, pp. 261—291.

③ Gideon Rose, “Neoclassical Realism and Theories of Foreign Policy,” *World Politics*, Vol. 51, No. 1, October 1998, pp. 144—172; Randall L. Schweller, “Unanswered Threats: A Neoclassical Realist Theory of Underbalancing,”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9, No. 2, 2004, pp. 164—165.

④ Randall L. Schweller, “The Progressiveness of Neoclassical Realism,” in Colin Elman and Miriam F. Elman, eds., *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ppraising the Field*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03), pp. 311—347.

(二) 利益驱动

有学者提出,在中国的对外决策层中,自由主义价值观开始挤占现实主义利益观的地位。^①但多数学者认为,中国仍然从现实主义或实力政治的角度看待国际政治,现实主义是分析中国对外行为最有力的工具,相互依存不一定能约束中国的行为。^②现实主义者认为,国际合作是困难的,合作的前景是悲观的,甚至是不可能的。由于成本高昂,因而在很多情况下也是不必要的。^③由于国际体系处于无政府状态,国家为生存只能依靠自身实力。因此,新现实主义认为国家倾向于竞争和冲突,国家之间很难进行合作。但是,我们发现,中国的多边外交实践与预期不完全符合上述理论。那么,为什么中国有时会放弃现实主义原则呢?

某些学者还用现实主义的利益驱动论来解释中国参加地区安全合作制度的行为。按照利益驱动的解释,利益的扩大将驱使中国参与多边安全合作。他们认为,国家(尤其是大国)把多边合作制度视为潜在的约束时,它们就不合作。如果国家认为多边合作制度不产生约束作用而可以扩大利益,或者不参与多边合作就不能享受其带来的利益时,国家就会支持多边合作。有的中国学者通过考察中国参与两个多边安全合作制度的案例(上海合作组织和东盟地区论坛),认为中国的参与是为了维护现实的国家利益,创设以新安

^① Samuel Kim 认为中国接受相互依存和多边主义。Deng Yong 提出现实主义的思考仍然在中国国家利益的概念里占优势,但自由主义的价值也存在。Samuel S. Kim, "China and the United Nations," in Elizabeth Economy and Michel Oksenberg, eds., *China Joins the World: Progress and Prospects*, pp. 42—89; Samuel S. Kim, "China'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in Thomas W. Robinson and David Shambaugh, eds., *Chinese Foreig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pp. 401—434; Yong Deng, "The Chinese Conception of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54, 1998, pp. 308—329.

^② Thomas J. Christensen, "Chinese Realpolitik," *Foreign Affairs*, Vol. 75, No. 5, 1996, pp. 37—52; General Segal, "East Asia and the 'Containment' of Chin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0, No. 4, 1996, pp. 107—135; Robert S. Ross, "Beijing as a Conservative Power," *Foreign Affairs*, Vol. 76, No. 2, March/April 1997, pp. 33—44; 阎学通:《国际环境及外交思考》,《现代国际关系》1999年第8期。

^③ Robert Jervis, "Realism, Neoliberalism, and Cooperation-Understanding the Debat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4, No. 1, 1999, pp. 42—63; 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3, Winter 1994/1995, pp. 5—49.

全观为理念的国际制度。^① 还有学者试图从现实主义角度来分析冷战后中国对东盟地区论坛的合作政策,提出应将中国对多边安全合作的根本态度放在中国对国家利益的整体考虑中加以理解,即参与多边安全合作必须服务于权力最大化和认同建设(identity building)的国家安全目标。^② 这种观点有助于我们理解中国参与地区多边安全合作的动机,但这种观点也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利益驱动论只关注冷战结束后中国参与地区多边安全合作的动机变化,但不能解释,既然可以扩大利益,为什么中国有时主动参与,有时慎重参与。例如,上海合作组织和六方会谈都能扩大中国的利益,但中国一方面积极参与创建上海合作组织,另一方面对六方会谈则采取稳健参与的态度。

第二,利益驱动论虽然罗列了中国参与地区多边安全合作制度的种种利益考虑,如政治与安全利益、经济利益和形象利益^③,但没有指明中国在不同制度中的利益权衡是什么。假如一个国际制度或组织可以提高中国的国际形象,但同时也会限制中国未来的军事选择(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CTBT),那么中国政府如何取舍?^④

(三) 制度的作用

还有学者关注制度如何影响中国参与地区多边安全合作的行为。^⑤ 他们假定,制度所发挥的作用可以改变中国对制度的看法和行为。有些学者认为,中国曾经担心多边制度是一个限制自己行为的“盒子”。因此,如果该组

① 方长平:《多边主义与中国周边安全战略》,《教学与研究》2004年第5期,第47—52页。

② Jing-dong Yuan, "Regional Institutions and Cooperative Security: Chinese Approaches and Politics," *The Korean Journal of Defense Analysis*, Vol. 13, No. 1, 2001, pp. 263—294.

③ 郭清水:《中国参与东盟主导的地区机制的利益分析》,《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年第9期,第53—59页。

④ 江忆恩:《简论国际机制对国家行为的影响》,《世界经济与政治》2002年第12期,第21页。

⑤ Alastair I. Johnston and Paul Evans, "China's Engagement with Multilateral Security Institutions," in Alastair I. Johnston and Robert S. Ross, eds., *Engage China*, pp. 235—272; Elizabeth Economy, "The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Regimes on Chinese Foreign Policy-Making: Broadening Perspectives and Policies... but Only to a Point," in David M. Lampton, ed., *The Making of Chinese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in the Era of Reform, 1978—200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230—253; Elizabeth Economy and Michel Oksenberg, "Introduction: China Joins the World," in Elizabeth Economy and Michel Oksenberg, eds., *China Joins the World: Progress and Prospects*, pp. 22—23; 门洪华:《国际机制与中国的战略选择》,《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2期,第178—187页;苏长和:《中国与国际制度》,第5—10页。

织能够提供不同的动机和想法,就可以提高中国的合作积极性。例如,江忆恩(Alastair I. Johnston)的研究表明,中国采取合作行为不是因为中国决策者有相应的偏好,而是因为国际组织给中国提供了合作动机,包括物质性动机和社会性动机,如树立负责任大国的形象等。伊丽莎白·埃克诺米(Elizabeth Economy)认为,通过参与国际机制,中国对外决策圈会发生一些变化,如建立新的机构,出现新的外交行为体,这会改变中国对外政策的走向。此外,奥克森伯格(Michel Oksenberg)和埃克诺米还提出,制度的结构决定中国合作的水平。

有学者提出,国际制度可以帮助中国实现“社会化”,即成为国际社会中的正常国家。例如,江忆恩研究了中国参与国际制度(“学习”全球性规范和价值)是否能引起中国对外政策的目标和模式发生变化,即合作是否表明中国放弃现实主义的考虑,转而采取“战术性适应”(tactical adaptation)措施。他的结论是,中国的动机和目标并没永久改变。^①一些学者对江忆恩的“学习或适应”观点提出了反驳。^②他们认为,中国最初是基于战术考虑加入国际组织或国际机制,但随着与国际组织或国际机制互动的增强,中国从中得到的实惠越来越多。在此情况下,退出成本增加。所以,最初的战术性适应变成了“适应性学习”(adaptive learning)。

这种观点认为,随着中国与国际制度接触得越来越多,制度可以改变中国对该制度的看法和行为。但是,这种观点也不能充分解释中国对地区安全合作制度的参与程度问题。首先,制度论不能解释中国对不同国际制度的支持程度为何不同。新自由主义者认为,国际制度可以改变国家的偏好,在国家与制度之间产生互惠效应,从而导致合作的产生。江忆恩指出,制度提供物质性或者社会性动机时,合作就可以产生。通过参与国际组织或国际制

^① Alastair I. Johnston, "Learning Versus Adaptation: Explaining Change in Chinese Arms Control Policy in the 1980s and 1990s," *China Journal*, No. 35, 1996, pp. 27—62.

^② Bates Gill, "Two Steps Forward, One Step Back: The Dynamics of Chinese Nonproliferation and Arms Control Policy-making in an Era of Reform," in David M. Lampton, ed., *The Making of Chinese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in the Era of Reform, 1978—2000*, pp. 280—281; Margaret M. Pearson, "The Case of China's Accession to GATT/WTO," *ibid.*, pp. 337—370; Margaret M. Pearson, "China's Integration into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Regime," in Elizabeth Economy and Michel Oksenberg, eds., *China Joins the World: Progress and Prospects*, pp. 161—205.

度,中国可以学习全球性规范和价值,逐步实现“社会化”。但无论“学习或适应”,还是“适应性学习”,都无法解释面对同类的国际安全制度,为什么中国有时参与,有时不参与,为什么参与和支持程度会有差别。例如,为什么中国在1992年决定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而到1996年才签署CTBT?为什么中国积极主动参与创建上海合作组织,而参与六方会谈却显得比较慎重?因此,很难说“学习或适应”或者“适应性学习”是引起中国不同多边外交行为的共同原因。

其次,制度的解释忽略了国内因素。有关国际制度对国家行为影响的研究完全忽视单位变量,即国内政治进程对国家行为的影响。^①体系理论不能充分说明国际制度和国家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②国际制度对中国能否产生影响,关键取决于中国的国家领导人,而领导人主要是从国家利益出发来考虑合作问题。^③如果领导人决定采取合作措施,中国与国际制度的合作程度就高,反之就低。有的学者也强调国家内部的因素,并提出“参加制度的最终决定权在中国官员的手里……为了理解中国政策,我们应该理解官方政治和他们的利益”^④。因此,要理解冷战后的中国对外行为,就需要理解国内不同官方机构的自身立场和相互博弈,换句话说,国家的决策过程是理解中国与国际制度关系的关键。^⑤

① Helen Milner, “International Theories of Cooperation among Nations: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World Politics*, Vol. 44, No. 3, 1992, pp. 466—496; 有学者提出制度不是自变量,而是干预变量。John J. Mearsheimer,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p. 13; 也可参见 Stephen D.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6, No. 2, 1982, pp. 185—205; Hongying Wang, “Multilateralism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The Limits of Socialization,” *Asian Survey*, Vol. 40, No. 3, 2000, pp. 475—491。

② Andrew P. Cortell and James W. Davis Jr., “How do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 Matter? The Domestic impact of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Norm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40, 1996, pp. 451—478。

③ Margaret M. Pearson, “The Major Multilateral Economic Institutions Engage China,” in Alastair I. Johnston and Robert S. Ross, eds., *Engage China*, p. 229。

④ Michel Oksenberg and Elizabeth Economy, *Shaping U. S. -China Relations: A Long-Term Strategy*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97), p. 25。

⑤ Patrick M. Morgan, “Multilateralism and Security: Prospects in Europe,” in John G. Ruggie, ed., *Multilateralism Matters: The Theory and Praxis of an Institutional For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327—364; Brian L. Job, “Matters of Multilateralism: Implications for Regional Conflict Management,” in David A. Lake and Patrick M. Morgan, eds., *Regional Orders: Building Security in a New World* (University Park, P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70—175。

综上所述,这三种解释都不完全契合冷战后中国参加地区多边安全合作的行为。第一,用单一变量的解释不能说明冷战后中国对地区多边安全合作的政策演变过程。比如,外部压力的解释不能说明压力在何种情况下生效。利益驱动的解释忽视了避免伤害也是一种国家利益,而且也不能清楚地说明中国在参加国际组织时如何评估成本和收益,更没有说明冷战后中国对多边安全合作的态度转变(从消极参与到积极参与,从消极支持到积极支持)。制度的作用可以弥补利益驱动解释的缺点,即中国对多边合作参加和支持的程度,但不能解释对不同制度的支持程度为什么会有差别。第二,既有研究只注意到中国为什么参加地区多边安全合作,却没注意到中国参加地区多边安全合作的程度差别问题。

表-1 关于中国参与多边安全合作的三种解释

三种解释	自变量	基本逻辑	缺陷
外部压力	压力	压力→多边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压力在何种情况下生效或不生效 • 忽略了国内因素
利益驱动	利益	利益→多边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能解释在同样的利益下,中国参加态度的差异 • 没有回答中国在不同制度中的利益权衡是什么
制度的作用	制度	制度→(社会化) →多边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能解释中国对不同制度的支持程度的差异 • 忽略了国内因素

二、威胁程度和利益目标：一个新的解释框架

要想充分解释冷战后中国参与地区多边安全合作制度的态度差异问题,必须考虑两个要素:一是安全威胁,二是利益目标。这两个要素可以解释冷战后中国参与地区多边安全合作制度的行为,但不一定能解释冷战后中国所有的多边外交行为。从文献分析可以得知,利益只可以解释支持的程度,但并不一定决定参加的态度。笔者认为,决定参加态度的因素是威胁。以下具体说明威胁和利益这两个因素怎么影响中国参加多边合作的方式。

(一) 安全威胁的作用

本文中,威胁是指国家对于某些损失——领土、主权、人口和经济利益——的几率的预测。^① 斯蒂芬·沃尔特(Stephan M. Walt)认为,威胁的程度越高,被威胁的国家通过联盟行为来制衡威胁的可能性越大。^② 假如一方认为对方的威胁程度很高,说明威胁重大;反之,说明威胁为一般。根据威胁程度的不同(一般或重大),我们可以判定中国参与多边安全合作的态度(主动参与或慎重参与)。主动参与是指,在没有安全威胁的情况下,国家主动参与多边安全合作进程。对于中国来说,就是主动创建某个安全合作制度,或主动申请加入某个安全合作制度。慎重参与是指,在面临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国家自身实力不足以应对威胁,以参加多边安全合作的方式来缓解压力。

本文以战略性和紧迫性来划定安全威胁的程度。安全威胁的战略性和紧迫性包括威胁来源和威胁类型。威胁来源取决于谁威胁中国。按照利益一致性的程度,中国的周边国家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与中国利益一致性较强的国家,包括俄罗斯、中亚国家、朝鲜、柬埔寨、缅甸、马来西亚、新加坡等,这些国家并不反对中国进一步强大,因为这样可以减少美国对地区事务的干涉。第二类是与中国利益一致性较弱的国家,包括日本。它们与中国在战略利益上存在较大分歧,担心战略平衡向中国倾斜。^③ 因此,第二类国家对中国的压力比第一类国家要大,从而安全威胁程度大。

威胁可分为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对中国来说,传统安全威胁是指破坏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干涉中国统一进程的政治和军事威胁。例如,台湾问题、南沙问题及边界冲突等。非传统安全威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指非

^① Klaus Knorr, *Historical Dimensions of National Security Problems* (Lawrence, KS: Allen Press, Inc., 1976), p. 78.

^② Stephen M. Walt,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5, pp. 25—26.

^③ 按利益一致性的程度,陶学通将这些国家划分三类。但在本文中,为了分析的方便,笔者将之划分为两类。参见陶学通等:《中国崛起:国际环境评估》,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35—236页。冷战后,中国认为最大的潜在威胁国家是美国。参见Avery Goldstein, "The Diplomatic Face of China's Grand Strategy: A Rising Power's Emerging Choice,"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68, 2001, pp. 840—862; 方华:《亚太安全架构的现状、趋势及中国的作用》,《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年第2期。

国家行为体对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构成的军事或非军事威胁;二是指“人的安全”,即外在原因造成的对社会与人的威胁,如环境、人口增长与资源缺乏、公共健康、跨国犯罪问题。^①卷入战争等传统安全威胁越大,非传统安全的地位就越低。只有在外部军事威胁下降,和平环境有基本保证的情况下,非传统安全的重要性才会上升。^②对中国来说,由于国家统一尚未完成,与周边国家仍然存在领土和海域争端,因此,传统安全威胁仍然是中国面临的最大的威胁,非传统安全的形势不如传统安全严峻。^③

威胁的紧迫性也是决定威胁程度的因素之一。阎学通认为,国家利益的效用是由利益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两个因素决定的。^④笔者假定威胁的紧迫性取决于时间。如果某个事件会对中国的安全产生负面影响,而这个事件又必须在短时间内加以解决的话,这个事件就具有紧迫性,从而具有较大的威胁。

表-2 威胁程度的评估标准

	重大	一般
战略性	高	低
紧迫性	强	弱

(二) 利益目标的作用

利益目标决定了中国对某个安全合作制度的支持程度:稳健还是积极。稳健支持是指中国加入了一项制度,同时对其有关活动持谨慎态度,主张逐步推动制度的建设与发展进程。积极支持是指中国在该制度中发挥建设性作用,积极参加该制度的活动,推动该制度的发展。利益目标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扩大利益,二是避免伤害。如果加入某制度可以扩大中国的国家利益,那么中国将会积极参加。避免伤害是指加入某制度可以减少损失或者维持现有利益。如

① 该定义源自李滨:《中国目前面临的主要非传统安全问题及其排序》,《世界经济与政治》2004年第3期,第44页。

② 阎学通:《对中国安全环境的分析与思考》,《世界经济与政治》2000年第2期,第5—10页。

③ 赵常庆:《东盟、上海合作组织与中国》,《当代亚太》2003年第11期,第11—12页。

④ 阎学通:《中国国家利益分析》,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67—71页。

果加入某制度虽不能扩大中国的国家利益,但可以避免对国家利益的某种伤害,那么中国也会参加,但不会特别积极。^① 如果加入某制度会伤害中国的国家利益,中国就不会参加。

主导性和符合性是利益目标的两个评估标准。国家对一个制度的主导能力与该制度对国家行为的约束能力密切相关。一般来说,如果制度对国家的约束力低,国家就会积极谋求主导地位,反之就不会。小国往往欢迎国际制度,将国际制度视为防止强国滥用权力的屏障,但大国则常把国际制度视为约束自己行动的障碍。实际上,国际制度对国家的影响是一柄“双刃剑”。例如,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担心多边安全合作制度会约束自己的行为。在逐步参与这些制度后,中国认识到,多边安全合作制度的规则既束缚自己也束缚别人,但在受束缚的同时也会得到一定保障,总的来说,中国要么可以获得更大的利益,要么可以利用多边合作来抵制个别国家侵害中国利益的行为。

符合性是指加入该制度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中国的安全利益。如果加入某制度能够扩大中国的安全利益,说明该制度与中国安全利益的符合程度高;如果加入某制度是为了避免伤害,那么该制度与中国安全利益的符合程度低。

表-3 利益目标的评估标准

	扩大利益	避免伤害
主导性	高	低
符合性	高	低

根据上述两个解释要素的相互作用,我们可以把威胁程度和利益目标结合起来,分析中国的多边外交行为。威胁程度分为一般和重大,利益目标分成扩大利益和避免伤害。据此,中国参与地区多边安全合作制度的四个基本类型如下表所示:

^① 有一位中国官员表示,目前中国外交的方针是“趋利避害”,但实际上,“主要的目标是以避害为主,而不是扩大中国国家利益”。Yong Deng, “Conception of National Interests: Realpolitik, Liberal Dilemma, and the Possibility of Change,” in Yong Deng and Fei-Ling Wang, eds., *In the Eyes of the Dragon*, p. 71, fn. 80.

表-4 中国参与地区多边安全合作的四个基本类型

威胁程度	利益目标	
	避免伤害	扩大利益
重大	(I) 慎重参与和稳健支持	(II) 慎重参与和积极支持
一般	(III) 主动参与和稳健支持	(IV) 主动参与和积极支持

三、中国参与地区多边安全合作：进程与变化

在这一部分,我们将讨论上述四个基本类型中的三类案例:第(I)类即慎重稳健型的案例:1994—1995年中国参加东盟地区论坛;第(II)类即慎重积极型的案例:2003年中国参加六方会谈;第(IV)类即主动积极型的案例:2001年中国创建上海合作组织。虽然第(III)类即主动稳健型的案例在中国的多边安全合作实践中尚未出现,但相对日本而言,中国最近对东亚峰会的态度可以算是主动稳健型案例的雏形。此类案例尚不成熟,暂不展开。

为保证分析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本文基于以下原则来选择案例:第一,上述三个案例是冷战后中国参与地区多边安全合作的典型案例;第二,这三个案例都是官方性质的,本文不研究第二轨道性质的多边安全合作;第三,可以通过比较这三个案例看出其中的区别和变化,并以此来分析冷战后中国对地区多边安全合作的态度经历了哪些变化;第四,既有的研究没有系统地分析冷战后中国参加地区多边安全合作制度的进程,而只是做了个别的案例分析^①,因此本文选择三个案例有助于弥补这种缺失。

(一) 中国参与东盟地区论坛(慎重稳健型)

东盟地区论坛是目前东亚地区唯一有中、美、日、俄等东亚所有大国参加的区域性官方多边对话制度,也是亚太地区历史上第一个安全对话制度。十多年

^① 方长平:《多边主义与中国周边安全战略》,第47—52页;Susan L. Shirk, "China's Multilateral Diplomacy in the Asia-Pacific," statement before the U. S. -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 February 12—13, 2004; Jing-Dong Yuan, "Asian-Pacific Security: China Conditional Multilateralism and Great Power Entente," monograph of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U. S. Army War College, January 2000, pp. 1—66。

来,论坛在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正成为亚太地区多边安全对话与合作的主要渠道。东盟地区论坛首次会议于1994年7月25日在泰国召开。在这次会议上,中国以东盟协商伙伴国的身份与会,这是中国在冷战结束后参加的首个地区多边安全合作组织。^① 本文认为,中国参加东盟地区论坛属于慎重稳健型,因为中国在此间的考虑主要是缓解外部威胁和避免利益损失。

从外部威胁来看,中国的安全环境在冷战结束后虽有明显改善,但仍然存在外部威胁。^②

首先,中国的主要潜在军事威胁来自唯一超级大国——美国。冷战后,美国继续在亚太地区维持十万驻军,同时大力强化与日、澳等亚太国家的双边军事同盟。中国认为,美国的上述措施是对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一种潜在威胁。鉴于东盟地区论坛是一个多边安全合作组织,而且美国也是其中的一员,因此加入该组织有助于中国利用多边制度来制约美国,缓解军事压力。

其次,“中国威胁论”的泛滥是中国改善周边安全环境的一个障碍。^③ 最早提出“中国威胁论”的是美国人罗斯·芒罗(Ross H. Munro)。他在1992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称,中国“正利用经济发展积累起来的财富从事大幅度的军备扩张”,这“对东南亚国家构成了威胁”,“无论在经济方面还是战略方面,中国将对我国的至关重要的利益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④。由于过去中国与东南亚国家间存在历史、政治和领土纠葛,一些东南亚国家对中国长期抱有疑虑和偏见,尤其怀疑中国对南沙群岛“抱有野心”,准备以军事手段解决南沙问题。^⑤ 而且,一些东南亚国家领导人认为,中国加强军事现代化的行为有可能引发军

① 关于中国在参加东盟地区论坛前对亚太多边安全的基本立场,参见刘江永:《90年代亚太多边安全机制的建立》,《亚太研究》1993年第5期,第3—11页。

② Allen S. Whiting, “The PLA and China’s Threat Percep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46, June 1996, pp. 596—615; 何方:《当前的国际安全形势》,《现代国际关系》1995年第11期,第2—6页。

③ Susan L. Shirk, “Chinese Views on Asia-Pacific 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NBR Analysis*, Vol. 5, No. 5, 1994, p. 8.

④ Ross H. Munro, “Awakening Dragon,” *Policy Review*, No. 62, Fall 1992.

⑤ Allen S. Whiting, “ASEAN Eyes China: the Security Dimension,” *Asian Survey*, Vol. 37, No. 4, April 1997, pp. 302—303; 张植荣:《中国边疆与民族问题:当代中国的挑战及其历史由来》,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74—195页。

备竞赛,导致美日同盟强化,并最终破坏东亚地区的安全与稳定。^①在此背景下,“中国威胁论”在东南亚国家十分流行。

为了反驳“中国威胁论”,中国政府努力表明自己仍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和军事上都相当落后,“中国威胁论”是别有用心的人制造和散布的,意在“吓唬一些中小国家,挑拨中国同一些亚洲邻国的关系”^②。但是,中国仍然需要通过国际行为来表明中国的合作态度,加入东盟地区论坛恰好可以表明中国对东南亚国家的“无害性”。

从避免利益损失的角度来看,中国在20世纪90年代初曾担心地区多边安全合作制度不能服务甚至可能有损于自己的国家利益。这种对多边主义的谨慎立场说明中国为什么对东盟地区论坛持稳健支持态度。^③1993年5月,在第一届东盟地区论坛高官会议上,美国和日本等国提出要将该论坛逐步建成具有较高机制化的地区安全组织。中国则明确表示,论坛的发展步伐要放慢,议题不要太具体,反对制定任何有关的时间表。^④

中国还怀疑美国利用东盟地区论坛来遏制中国,而东盟也会借论坛来约束中国在台湾和南沙问题上的行为。^⑤在1994年的东盟地区论坛会议上,中国反对与会国讨论领土主权问题,特别是南沙群岛问题,反对台湾加入东盟地区

① 关于20世纪90年代初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军备情况,参见 Bonnie S. Glaser, “China’s Security Perceptions: Interests and Ambitions,” *Asian Survey*, Vol. 33, No. 3, March 1993, pp. 264—267; Michael G. Gallagher, “China’s Illusionary Threat to the South China Se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1, Summer 1994, pp. 169—194.

② 吴晋:《“中国威胁论”可以休矣》,《人民日报》1992年10月10日;胡平:《和平与发展是中国的利益所在:驳“中国军事威胁论”》,《人民日报》1994年10月27日。据《人民日报》报道,中国首次对此做出反应是在1992年10月。《钱其琛批驳“中国威胁论”》,《人民日报》1995年3月18日;《在人大会议举行的中外记者招待会上钱其琛谈国际形势和我国对外政策》,《人民日报》1995年3月24日。

③ Jianwei Wang, “Managing Conflict: Chinese Perspective on Multilateral Diplomacy and Collective Security,” p. 83; Susan L. Shirk, “Chinese Views on Asia-Pacific Regional Security Cooperation,” p. 7; Susan L. Shirk, “China’s Multilateral Diplomacy in the Asia-Pacific,” p. 1.

④ Micheal Leifer, “The ASEAN Regional Forum: Extending ASEAN’s Model of Regional Security,” *ASELPHI Paper*, No. 30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32, 转引自苏浩:《亚太合作安全研究:从哑铃到橄榄》,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215页;《亚洲周刊》(香港)1994年7月6日。

⑤ Banning Garrett and Bonnie Glaser, “Multilateral Securit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its Impact on Chinese Interest: Views from Beijing,”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June 1994, pp. 14—34; Thomas J. Christensen, “Pride, Pressure, and Politics,” p. 244.

论坛。¹

总之,在1994年加入东盟地区论坛时,中国认为此举既可减轻美国对中国的战略压力,亦可减少东南亚各国对中国的误解和疑虑。但中国同时认为,加入东盟地区论坛不会扩大中国的国家利益,只是可以减少损失。1996年以后,中国对多边外交的认识趋于正面和积极,开始建设性地参与东盟地区论坛的活动。其主要原因是,中国发现东盟地区论坛不是约束中国的工具,而且多边外交框架可以对美国的行为有所约束。² 在1996年的东盟地区论坛会议上,中国提出与菲律宾共同举办1997年度东盟地区论坛建立信任措施会议。³ 这说明中国对东盟地区论坛的认识已经发生变化,从而表现出更加积极的姿态。

(二) 中国参加六方会谈(慎重积极型)

2002年10月,朝鲜半岛爆发第二次核危机后,相关国家(美国、韩国、日本、朝鲜、中国、俄罗斯)组建了六方会谈。自2003年8月以来,中国作为东道主已承办了五轮六方会谈。值得注意的是,中国对两次朝核危机的态度并不一致。第一次朝核危机时,中国采取观望态度,没有直接参与。中国只是希望美朝通过双边谈判和平解决朝核问题,并表明不愿干涉朝鲜的内政。直至1999年,时任中国总理的朱镕基表示:“美日建立TMD的另一个理由,就是说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发射了导弹,在研制核武器,而中国没有对它施加影响。我要问:我怎么就不知道它在研制核武器。我们不知道这件事,何况它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我们怎么能干预?”⁴

日本是最早提出组织六方会谈来解决朝鲜核问题的国家。2002年9月,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在日朝首脑会晤时,向朝鲜领导人金正日提议成立东北亚

1. Nayan Chanda, "Divide and Rule,"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11, 1994, p. 18; Allen S. Whiting, "ASEAN Eyes China: the Security Dimension," pp. 299—322; Jianwei Wang, "Managing Conflict: Chinese Perspective on Multilateral Diplomacy and Collective Security," pp. 86—87.

2. David Shambaugh, "China Engages Asia: Reshaping the Regional Ord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9, No. 3, Winter 2004/2005, pp. 73—74; Susan L. Shirk, "China's Multilateral Diplomacy in the Asia-Pacific," pp. 1—11; 刘江永、宋念申编:《跨入21世纪:世界与中国》,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11页。

3. 《多边外交与中国外交》,《教学与研究》2005年第8期,第14页。

4. 《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举行记者招待会,朱镕基总理会见中外记者回答记者提问》,《人民日报》1999年3月16日。

六国论坛。^①但是,有关国家并不支持六方会谈的构想。^②美国虽然从未排除以武力解决朝核问题,但的确考虑过多边对话形式。小布什上台后,美国政府吸取1994年朝美双边框架协议未能取得成功的教训,极力避免单独与朝鲜谈判,致力于建立多边会谈方式。^③2003年1月,美国提出关于解决朝核问题的多边方式。时任美国副国务卿的约翰·博尔顿(John R. Bolton)和美国驻韩国大使托马斯·哈伯德(Tomas C. Hubbard)均称,有必要通过与盟国及相关邻国的合作或者在联合国安理会内解决朝鲜核问题。^④同年3月,美国国务院负责东亚和太平洋事务的助理国务卿詹姆斯·凯利(James Kelly)在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举行的听证会上表示,美国愿意听取有关多边解决方案的各种建议。美国提出的“一种方案是,由美国、中国、法国、英国和俄罗斯这五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与韩国、日本、欧盟和澳大利亚共同举行会谈。其他方面提出了另外一些建议,如由朝鲜、韩国、美国、中国、日本和俄罗斯举行六方会谈”^⑤。美国支持多边会谈的理由有两个:第一,借助多边框架向朝鲜施加多方面的压力。如果谈判进入实质阶段,美国可以借此分散责任和负担;如果会谈破裂,美国可以借机说服其他国家加入孤立朝鲜的行列,甚至争取某些国家支持美国的强硬对朝方针。^⑥第二,建立以美国为主的地区安全框架,防止俄罗斯、中国和日本等任何美国霸权地位挑战者的出现。^⑦

在2003年3月以前,中国一直主张美朝通过双边对话解决朝核问题。美国国务卿科林·鲍威尔(Colin L. Powell)2月下旬访华时曾向时任中国国家副

① 《小泉将向金正日提议成立东北亚地区六国论坛》,《中国日报》2002年9月2日。据悉,日本前首相小渊惠三在1998年也曾向韩国总统金大中提出类似的建议。

② 2002年9月24日美国国务卿鲍威尔在接受俄罗斯塔斯社采访时称:“美国没有考虑这一方式(即六方会谈)。”参见《Hankyoreh新闻》(韩国)2002年10月15日。中国政府曾反对六方(或者2+4)安全对话的方式,因为中国不想让日本在朝鲜半岛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Chinese Experts Talk About the Situation on the Korean Peninsula,” *Beijing Review*, Vol. 43, No. 23, June 5, 2000.

③ 任晓:《六方会谈与东北亚多边安全机制的可能性》,《国际问题研究》2005年第1期,第41页。

④ 《朝韩会谈各唱各的调》,《环球时报》2003年1月24日;《朝核问题:和平解决是大势所趋》,《人民日报》2003年1月20日。

⑤ 《美高官谈朝核问题:美国不会拿粮食当武器》,《中国日报》网站2003年3月14日。

⑥ 《展望朝核问题六方会谈》,《瞭望》2003年44期,第5页;《六方会谈在即,各国期望不同》,《参考消息》2004年2月5日。

⑦ 杨伯江:《东北亚安全机制:现实与前景》,《现代国际关系》2004年第4期,第47—48页。

主席的胡锦涛请求中国向朝鲜转达美国希望举行多边会谈的意愿。^① 3月中美元首就朝核问题互通电话后,中国的态度开始发生变化。时任中国国家主席的江泽民向美国总统布什表示,在解决朝鲜核问题时,形式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要看双方是不是有诚意,要看是不是有实质性的内容和结果。^② 随后,中国不断与各方协调立场,寻找和平解决危机的办法。2003年7月,在三方会谈结束后,中国副外长先后访问朝鲜、美国、俄罗斯,进行外交斡旋。经过中国的努力,第一轮六方会谈于2003年8月27日在北京举行。国际社会对中国在第二次朝核危机中所发挥的作用给予了高度评价。美国报界评论称:“为解决世界上的严重冲突,北京采取了主动大胆的步骤。”^③ 此后,中国在六方会谈中的作用愈发突出。在2005年9月第四轮六方会谈的《共同声明》草拟过程中,中国不仅直接起草声明文本,而且在谈判陷入僵局的情况下,灵活应变,对草案进行了适当的修改,并说服有关国家通过了《共同声明》。一直以来,中国在多边安全合作制度中只提立场,不提方案,而中国在六方会谈中的表现突破了中国原有的行为模式。总之,中国慎重地参加了六方会谈,但以积极的姿态参与了六方会谈的活动,为六方会谈的延续和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中国之所以加入六方会谈,是因为中国认为朝核问题关系到中国国家安全。首先,中国判定,美国以武力解决朝核问题将给东北亚安全带来重大威胁,而中国的国家安全亦不免受到冲击。美国虽然多次表明愿意通过对话解决朝核问题,但从未放弃使用军事手段的想法,并频频对朝鲜发出军事威胁。2002年11月,布什总统声称:“虽然有些人认为推翻金正日政权将会带来沉重的财政负担,因此没有必要操之过急,但我不同意这种观点。”^④ 2003年2月,美国军方秘密制定了摧毁朝鲜核设施的计划。美国将在和平解决朝核问题失败、布什总统别无选择的情况下,使用军事手段彻底摧毁朝鲜核设施。^⑤ 2月5日,美国国防部长拉姆斯菲尔德(Donald H. Rumsfeld)接受众议院军事委员会质询时表

① 《东亚日报》(韩国)2003年4月17日。

② 《孔泉就伊拉克及朝核等问题答中外记者问》,人民网2003年3月11日。2003年3月20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孔泉再次强调:“对话的形式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对话要有内容,并且能够取得成果。”《外交部发言人就伊战争、朝核问题等答记者问》,人民网2003年3月20日。

③ “In Korea crisis, China takes lead,”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April 17, 2003, p. 1.

④ *Washington Post*, November 19, 2002.

⑤ Nicholas D. Kristof, “Secret, Scary Plans,”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28, 2003.

示,朝鲜目前的局势非常危险,尽管美军正在为对伊动武做准备,但在必要的情况下美军仍可以对朝鲜局势做出回应。^① 6月,美国国防部长顾问理查德·珀尔(Richard Perle)表示,美国应该做好准备,在必要时摧毁朝鲜宁边的核设施。^② 6月18日,美国国防部副部长保罗·沃尔福威茨(Paul D. Wolfowitz)对朝鲜发出了最强硬的战争威胁。他在国会作证时说,如果朝鲜敢于对韩国和日本发动战争,美国将使用一切手段,对朝鲜进行毁灭性打击。这是美国政府对朝鲜发出的最严厉警告。^③ 美国还计划斥资110亿美元以提高驻韩美军的战斗力,并催促韩国大幅增加军费,以应付可能的战争。^④

其次,中国从政策上主张朝鲜半岛无核化,不支持朝鲜获得核武器。从朝鲜的经济实力和技术水平来看,它并不具备制造核武器的能力,但就拥有核武器的意愿而言,朝鲜远远强于其他任何国家。在朝鲜看来,获得核武器就可以得到最高层次的国家安全。^⑤ 第二次朝核危机发生之初,中国对朝核危机没有紧迫感,也没有认识到朝鲜的做法对中国的国家利益有何影响。2003年1月,朝鲜宣布退出NPT。此后,中国对朝核问题的态度明显改变。^⑥ 同年1月,江泽民在与布什通电话时表示:“不赞成(黑体系本文作者所加)朝鲜退出NPT。”^⑦ 2月,胡锦涛也强调:“中国主张朝鲜半岛不能拥有核武器。”^⑧ 这表明,中国领导人认识到,如果美朝之间的核争端得不到妥善解决,美国有可能对朝鲜动武,也可能导致日、韩谋求拥有核武器,从而使东北亚安全形势更趋复杂。^⑨ 中国还认为,伊拉克战争的胜利可能使美国更加倾向于以军事手段解决问题,种种迹象表明,美国正在为最终可能采取的对朝军事行动作准备。^⑩ 如

① 《朝鲜称美国袭击朝核设施将引发一场全面战争》,《中国日报》网站2003年2月6日。

② 《美国在做攻朝准备》,《环球时报》2003年6月16日。

③ 《朝美都发战争威胁》,《环球时报》2003年6月20日。

④ 《驻韩美军拟增强军力》,《人民日报》2003年6月1日。

⑤ Dingli Shen, "Accepting a Nuclear North Korea,"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68, No. 3, March 2005, pp. 51—54; 姚勤:《朝核危机背后的安全核问题和地区安全》,《世界经济研究》2003年第11期,第17—18页。

⑥ 朱锋:《中国朝核政策和策略的变化》,《中国战略》2004年第3期,第2页。

⑦ 《就朝鲜核问题交换意见,江泽民应约与布什通电话》,《人民日报》2003年1月11日。

⑧ 《胡锦涛会见美国国务卿鲍威尔,表示中方愿与美方共同努力,把中美关系的积极势头保持和发展下去》,《人民日报》2003年2月25日。

⑨ 高子川:《中国周边安全环境基本态势解析》,《当代亚太》2004年第1期,第8页。

⑩ 朱锋:《中国朝核政策和策略的变化》,第5页。

果朝鲜在此次核危机中采取更加激进的姿态和手段,朝鲜核危机有可能演化为地区战争。由于时间紧迫,中国必须出面干预,希望六方会谈能暂时缓解危机,稳住美朝双方。^①

从利益角度来看,中国积极参与六方会谈是因为六方会谈对中国几乎没有束缚,而且中国能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中国与六方会谈的其他国家在朝核问题上有共同战略目标,即谋求朝鲜半岛无核化和防止导弹技术扩散,这对中国有百利而无一害。第三轮六方会谈结束后,王毅副外长表示:“各方都主张朝鲜半岛无核化,同时要认识到需要考虑和解决朝方在安全方面提出的关切。”^②

从利益符合程度来说,中国在解决朝核问题的过程中可以得到多方面的利益:

第一,避免被动卷入战争,维护东北亚的安全稳定。地区稳定不仅直接关系到中国的长期经济发展,而且直接关系中国的国家安全。从历史上看,中国曾深深卷入朝鲜半岛事务。在半岛安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尤其是如果朝核危机失控,中国很难置身事外。所以,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是中国对朝鲜半岛事务的基本原则,和平解决朝核危机与该原则是一致的。^③

第二,避免核扩散和军备竞赛。中国担心,一旦朝鲜拥有核武器,就会引发多米诺骨牌效应,给日本和韩国开发核武器提供借口。核武器将在东北亚地区扩散,新一轮军备竞赛不可避免。^④ 如果台湾也以此为借口开发核武器,中国的统一进程将面临严重障碍。^⑤

① 郭飞熊:《中国在朝鲜核危机中的角色和目标》,《中国战略》2004年第3期,第10页。

② 《王毅副部长为“六方会谈”举行新闻发布会》,《人民日报》2003年8月30日。

③ “Wang Yi Outlines Position on the Talks,” *China Daily*, August 27, 2003. 根据外交部副部长周文重的讲话,中国反对朝鲜拥有核武器,但关于以和平为目的的核动力工业,中国可以理解朝鲜的想法。“Chinese Official Challenges U. S. Stance on North Korea,” *New York Times*, June 9, 2004; 中国国家主席胡锦涛说,中方坚持维护朝鲜半岛的和平与稳定,支持半岛无核化,同时主张妥善解决朝鲜合理的安全关切。《胡锦涛会见美国总统布什 讨论中美关系及国际热点》,新华网2003年10月20日。

④ Liu Guoli, “Leadership Transition and Chinese Foreign Policy,”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Vol. 8, No. 1 & 2, Fall 2003, pp. 111—112.

⑤ 朱锋:《中国朝核政策和策略的变化》,第5—6页。根据柯庆生(Thomas J. Christensen)1994年的采访记录,有些中国学者强调,中国不希望朝鲜拥有核武器,因为这可以给日本开发核武器的借口。参见 Thomas J. Christensen, “China, the U. S. -Japan Alliance,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East Asia,” p. 69.

第三,有助于树立中国“负责任大国”的形象。长期以来,美国等西方国家要求中国成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参与六方会谈正好给了中国一个展示“负责任大国”形象的机会。从国际社会,特别是西方国家的反应来看,中国确实达到了这个目的。^①

第四,提高中国在朝鲜半岛事务上的发言权。中国主导六方会谈有助于增强自己对朝鲜半岛的影响力,同时也可以防止多边安全合作成为美日牵制中国的手段。^②

(三) 中国参与创建上海合作组织(主动积极型)

在中国参加的多边安全合作组织中,上海合作组织无疑是最引人注目的一个。该组织的成立标志着中国的多边外交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即从过去慎重加入转变为主动创建,从慎重应对国际和地区局势转为有意识地主导周边局势的发展。^③ 上海合作组织的前身是“上海五国”。1996年4月26日,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及塔吉克斯坦五国元首在上海举行首次会晤,讨论了共同边界的安全问题,签署了《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从此,“上海五国”正式建立。“上海五国”为推动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维护地区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国际和地区形势的不断变化,成员国一致认为,已有的会晤制度已不能适应各国合作与发展的需要,有必要提升合作水平。2001年6月,“上海五国”元首在上海举行第六次会晤,乌兹别克斯坦也参加会议。6月15日,六国元首举行首次会晤,并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④ 2002年6月,上海合作组织在俄罗斯的圣彼得堡举行峰会,六国元首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关于地区反恐怖机构的协定》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宣言》三份文件。2002年11月,上海合作组织召开

^① Brad Glosserman, “Fallout from Pyongyang,”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Vol. 168, No. 9, October 2005, pp. 42—45.

^② Xiaoxiong Yi, “A Neutralized Korea? The North-South Rapprochement and China’s Korea Policy,” *The Korea Journal of Defense Analysis*, Vol. 12, No. 2, Winter 2000, pp. 71—118.

^③ 姜毅:《中国的多边外交与上海合作组织》,《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03年第5期,第46页。

^④ 关于上海合作组织成立的意义,参见王金存:《具有历史意义的跨越:从“上海五国”到“上海合作组织”》,《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9期,第77—79页。

外长会议,并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相互关系临时方案》。与中国参加的其他地区安全合作组织相比,上海合作组织是最为制度化的,而且中国也致力于将该组织建成为一个高度机制化的安全合作组织。一般而言,是否设立秘书处和就某一安全问题采取联合行动是判定一个国际组织制度化程度的重要指标。中国积极主张上海合作组织在北京设立秘书处,并决定免费为秘书处提供办公馆舍^①,中国前副外长张德广成为上海合作组织首任秘书长。^② 2003年,上海合作组织《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和《关于地区反恐机构的协定》正式生效,各成员国举行了总检察长、国防部长会议和联合反恐军事演习。2004年1月,上海合作组织秘书处和地区反恐机构分别在北京和塔什干正式启动。6月,上海合作组织塔什干峰会签署了《塔什干宣言》和《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议》。上海合作组织还建立了成员国安全会议秘书定期会晤机制,以加强安全合作。^③ 以上情况表明,在对待上海合作组织问题上,中国采取了主动参与和积极支持的态度。

从威胁角度看,中国在参与创建上海合作组织前面临的领土安全威胁持续下降。上海合作组织的前身“上海五国”主要是为解决苏联遗留下来的与中国的边界问题。苏联解体后,中国同俄、哈、吉、塔四国边界谈判工作小组进行谈判,来解决中国与上述国家之间的边界划界问题。在五个国家中,中国和俄罗斯是发起成立该组织和在该组织中起主导地位的两个大国。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中苏关系一度交恶,双方互视对方为本国的主要安全威胁。到80年代中期,两国关系开始改善。^④ 但如图-2所示,在冷战结束前,中苏关系尚不及中美关系。1989年始,中苏关系趋于正常,并在此后持续攀升,双方各层级的互访不断。1994年9月江泽民访俄,中俄两国首脑就长期稳定的睦邻友好的新型关系达成了共识。1996年4月25日,江泽民与到访的叶利

^① 邢广程:《上海合作组织的新发展》,《求是》2003年第14期。

^② Viktor Baryshnikov,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Emergence of a New Reality," *Far Eastern Affairs*, July/September 2005, p. 161.

^③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04年中国的国防》。参见 http://news.xinhuanet.com/zhengfu/2004-12/27/content_2385569_9.htm。

^④ 关于中苏关系改善的情况,参见王秦平主编:《新中国外交50年》,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958—966页。

钦签署《中俄联合声明》，宣布建立“战略协作伙伴关系”^①。在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基础上，中国、俄罗斯和中亚三国元首于1996年和1997年先后共同签署了《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②这两个协定有助于避免相关国家爆发边境纠纷或冲突。通过这两个协定，中国与中亚国家间的边界问题基本得以解决。2002年5月，在《中塔国界补充协定》签署后，中国与中亚国家间的边境划界问题基本结束，从而在中国与上海合作组织其他成员国之间大体上消除了领土争端这一最易引起紧张关系的隐患。^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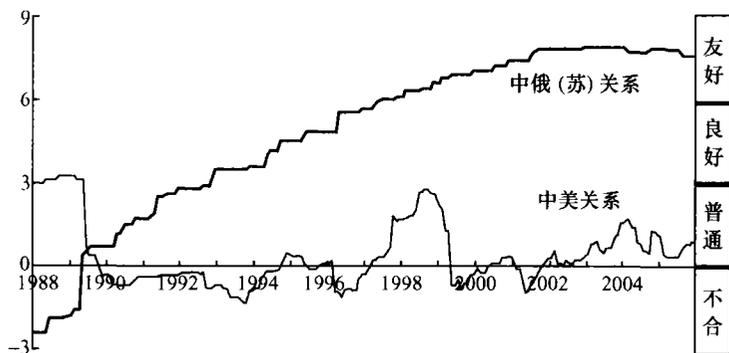


图-2 中俄(苏)与中美关系变化趋势(1988—2005)

资料来源：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对外关系预测组：《中国与大国关系的数据分析：1949—2005》（即将出版）。

在基本解决了边界问题后，“上海五国”的关注重点逐渐转向非传统安全问题。1998年7月，“上海五国”首脑在哈萨克斯坦首都阿拉木图召开了第三次会议，签署了《阿拉木图声明》。该声明要求五国共同打击各种形式的民族分裂和宗教极端势力、恐怖活动、偷运武器及走私和贩毒等公害。这

① 《中俄联合声明》，《人民日报》1994年9月4日；《中俄联合声明》，《人民日报》1996年4月26日。

② 《中俄哈吉塔五国元首在上海正式签署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人民日报》1996年4月27日；《中俄哈吉塔五国元首在莫斯科签署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人民日报》1997年4月25日。

③ 赵常庆：《东盟、上海合作组织与中国》，第12页。

说明“上海五国”的机制有了重大发展,已经超越了解决边境问题的范围,开始突出共同打击危害五国安全和地区稳定的民族分裂势力等非传统安全问题。1999年8月,“上海五国”首脑在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召开了第四次会议,签署了《比什凯克声明》。该声明强调,五国应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犯罪行为,并决定在比什凯克建立“反恐怖活动协调中心”^①。2001年,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后,其主要安全合作方向被确定为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即民族分裂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国际恐怖主义三股势力以及跨国犯罪活动。

从利益角度看,首先,中国能够在上海合作组织创建及发展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一个明显的例证是,上海合作组织采纳了中国提出的“新安全观”^②。1997年4月,江泽民在俄罗斯国家杜马发表演讲时首次阐述了新安全观的内容。2000年7月5日,江泽民在“上海五国”元首会晤中提出:“我们不仅在实践中逐步摸索出了一条五国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的健康发展之路,而且也为国际社会寻求超越冷战思维,探索新型国家关系、新型安全观和新型区域合作模式,提供了重要的经验。”^③2002年6月7日,六国领导人就以“互信、互利、平等、协商”为基本内容的新安全观达成了共识,并共同签署了《上海合作组织宪章》。

同时,中国可以通过该组织获得重要的安全利益。第一,参与上海合作组织有助于维护中国西北边疆的稳定与安全。^④有学者认为,中国对上海合作组

① 许新华:《论“上海五国”机制的产生与发展》,《昌吉学院学报》2001年第4期,第4页;王金存:《具有历史意义的跨越:从“上海五国”到“上海合作组织”》,第76—77页。

② 潘光:《上海合作组织和“上海精神”:第三代领导集体对邓小平国际战略思想的发展》,《社会科学》2003年第12期,第33—35页;关于新安全观和冷战思维的不同内容,参见阎学通:《中国冷战后的安全战略》,载于阎学通等著:《中国与亚太安全》,北京,时事出版社1999年版,第18—62页;楚树龙:《冷战后中国安全战略思想的发展》,《世界经济与政治》1999年第9期,第11—15页。关于新安全观对东亚安全秩序的影响,学者们虽有争论,但均同意新安全观是中国关于当前国际环境的官方观点,是中国对未来安全秩序的设想。沈大伟(David Shambaugh)认为新安全观的作用是抵消在亚太地区以美国为主导的安全体系。而江忆恩则认为迄今为止,从事实来看,新安全观对美国和美国人的同盟关系均不构成任何实质性的挑战。David Shambaugh, “China’s Military Views the Worl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4, No. 3, 1999, pp. 52—79; Alastair Iain Johnston, “Is China Status Quo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7, No. 4, 2003, pp. 5—56; David M. Finkelstein, “China’s New Security Concept: Reading between the Lines,” *Issue Paper*, April 1999, The CNA Corporation.

③ 《江泽民在“上海五国”元首会晤上发表讲话:携手并进,继续推动“上海五国”进程向前发展》,《人民日报》2000年7月6日。

④ 方长平:《多边主义与中国周边安全战略》。

织的利益需求是十分“简单”和关键的,即稳定周边、巩固边界。所谓“简单”是因为其任务集中于该组织活动区域之内,且主要处理成员国之间的关系,而不具有“对外”功能。所谓关键,是因为该组织活动区域的稳定和安全是中国周边睦邻友好安全带重要的一环。^① 第二,参与该组织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及分裂主义“三股势力”,有助于解决跨国有组织犯罪等非传统安全问题。^② 由于“三股势力”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在其他几国中均有不同程度的存在,且具备一定的跨国活动能力,任何一国都无法单独肃清本国境内的“三股势力”和跨境犯罪集团,而必须采取联合行动的方式。1998年7月,在“上海五国”阿拉木图会议上,五国开始关注上述问题。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后,各成员国先后签署了《关于地区反恐机构的协定》、《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上海公约》以及《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议》等一系列安全合作协定,并举行了反恐军事演习。第三,树立“负责任大国”的形象。随着综合国力的提高,中国承担国际责任的愿望和能力开始增加。1997年,中国政府宣布要“做国际社会负责任的大国”。当年7月,江泽民在中共十五大政治报告中指出:“要积极参与多边外交活动,充分发挥中国在联合国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中的作用。”^③ 这说明中国已经意识到加入国际制度是赢得“负责任国家”声誉的重要条件。20世纪末以来,做“负责任的大国”成为中国地区安全战略的一个重要目标。为此,中国越来越积极融入国际制度,在国际事务中显得更加合作。^④

四、结 论

本文使用威胁程度和利益目标两个变量对中国参与地区多边安全合作进行分析,弥补了既有研究采取单一变量导致的解释力不足的缺陷。通过对中国加入东盟地区论坛等三个案例的简要分析,我们可以确认,威胁程度和利益目

① 姜毅:《中国的多边外交与上海合作组织》,第50页。

② Viktor Baryshnikov,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Emergence of a New Reality,” p. 161.

③ 《十五大政治报告》,《人民日报》1997年9月13日。

④ 门洪华:《构建中国大战略的框架:国家实力、战略观念与国际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59—260页。

标有助于解释中国为什么对不同的多边安全合作制度采取不同的政策立场。在面临传统安全威胁时,中国慎重地参与地区多边安全合作。1994年中国参加东盟地区论坛即是一例,其目的是消除东南亚国家中普遍存在的“中国威胁论”,缓解来自美国的军事压力。2003年,由于担心朝核问题失控会给安全环境造成影响,中国参加了六方会谈。当时中国认识到朝核危机的严重性,并迫切需要在短时间内使美朝双方避免发生军事冲突甚至战争。由于美国拒绝以双边谈判的方式解决朝核问题,而中国在有限的时间内又要促使问题得到解决,所以选择参加六方会谈。

利益目标有助于我们判定中国对其参加的多边安全合作制度持积极还是稳健态度。当中国在制度内只能维持既有利益或无法主导该组织时,中国就采取稳健支持态度。例如,在参加东盟地区论坛时,中国认为该组织可能会限制自己的行为,而且自己也无法主导该组织的进程,因此中国在加入东盟地区论坛后态度一度表现得比较稳健。到了20世纪90年代中期,中国对多边安全合作的态度开始转变,认识到多边安全合作制度既可以给自己带来好处,也可以约束他国的行为。此后,中国提出新安全观,积极参加多边安全合作,主动参与创建了上海合作组织,并在其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此外,通过以上中国参与地区多边安全合作进程的分析,本文还可以得出一个附带的结论。中国参与地区多边安全合作的政策并不一定是“螺旋上升式”的。有学者认为,中国参与多边安全合作的历程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世纪90年代初至1995年)是慎重参与;第二阶段(1996至1999年)是积极参与;第三阶段(2000年至今)是主动促进。从长远看,多边主义影响的上升将对中国的整体外交政策产生深远影响。^①但是,本文的研究结果与这种观点不完全一致。例如,中国在2003年参加六方会谈就属于慎重加入。实际上,冷战后中国对亚太多边安全合作的立场与所谓“有条件的多边主义”更加接近。^②可以说,本文是对“有条件的多边主义”论的一个细证工作,解决了“条

1: Kuik Cheng Chwee, "Multilateralism in China's ASEAN Policy: Its Evolu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Aspiration,"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7, No. 1, 2005, pp. 102—122.

② Jing-dong Yuan, "Asian-Pacific Security: China Conditional Multilateralism and Great Power Entente," pp. 1—66.

件“是什么的问题,即威胁程度和利益目标。

未来中国参与地区多边安全合作的前景如何?根据本文的逻辑,在可预见的未来,中国对地区多边安全组织的大体趋势是慎重参加、积极支持。随着中国的崛起^①,中国安全利益范围日益扩大,所面临的外部威胁有日趋增强之势。最近有学者认为,有关中美是否需要增加军备的辩论将会在未来几年内愈演愈烈,美国不会忽略中国的潜在军事威胁。如果中美之间真的发生军备竞赛,中美两国的国家利益都会受到伤害,即使最后并未发生战争。^②因此,中国仍可能为适应外部环境变化而加入地区多边安全合作制度。另一方面,虽然中国一般不会主动创建和参加新的多边安全合作组织,但为了扩大自身利益,中国在加入后将以积极的姿态参与其活动。中国已意识到多边外交有助于中国在崛起过程中缓解体系压力,有助于消除“中国威胁论”,有助于树立中国“负责任大国”的国际形象。^③不过,中国仍将坚持“有条件多边主义”观点。如果中国在多边安全合作组织中不能获得主导权或仅能维持现有利益,则中国参与该制度活动的积极性就会下降。例如,中国本来积极支持在东盟“10+3”的基础上推动东亚共同体的形成,不赞成区域外国家参加东亚共同体。^④但由于日本的抵制,中国的上述意见未被采纳,也就是说,中国不能主导东亚共同体的形成,因此中国对首届东亚峰会实际上采取了稳健支持的政策,预计这一政策将会在今后一段时期内持续下去。

① 有学者认为,在中国不发生重大决策失误的前提下,中国的实力地位在2015年有可能达到准超级大国水平。参见阎学通:《中国崛起的实力地位》,《国际政治科学》2005年第2期,第1—25页。

② Michael T. Klare, “Revvng up the China Threat,” *The Nation*, Vol. 281, Issue 13, October 2005, pp. 28—32; Ted McKenna, “U. S. DoD Ponders China Threat,” *Journal of Electronic Defense*, Vol. 28, Issue 9, September 2005.

③ 2005年阎学通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与其他13个单位共同举办的论坛中表示,多边外交对中国崛起有很大的好处。中国参加多边活动越多,别国越认为中国是遵守国际规则的国家,对中国的认识和印象也越好。这有利于促进国际社会接受中国崛起的事实。《多边主义与中国外交》,第14页。

④ 2005年12月7日,在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和《环球时报》共同举办的主题为“东亚峰会、东亚区域合作”的“环球论坛”上,一位与会的中国学者提出了这种论点并得到其他专家的赞同。中国政府和其他学者对东亚峰会的看法也与之一致,参见《东亚峰会:亚洲一体化的首趟列车》,《瞭望》2005年第47期,第52—53页。

作者简介

姜宅九 清华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 2003 级博士生(韩国留学生)。研究方向为中国对外政策、东亚安全。

电子信箱:jiangzj03@mails.tsinghua.edu.cn

张清敏 外交学院外交学系副教授。河南师范大学英语语言文学学士,美国杨百翰大学国际关系专业硕士,外交学院法学博士。2004—2005 年在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任富布赖特访问学者。代表作有《大棋局:中美日关系风云五十年》(副主编,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1 年版)等。研究方向为外交政策理论、美国对华政策及中美关系。

电子信箱:zhangqingmin@cfau.edu.cn

随新民 外交学院副教授。1989 年郑州大学外语学院获文学学士学位,1995 年北京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5 年外交学院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国际关系和中国外交。

电子信箱:xmsui@cfau.edu.cn

贾烈英 北京语言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分别在北京大学、中国传媒大学和外交学院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97 至 1998 年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谢菲尔德大学进修,2005 至 2006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长滩分校学习。研究兴趣为国际制度理论。

电子信箱:jialieying5159@hotmail.com

盛红生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教授。英国诺丁汉大学国际刑法与武装冲突专业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武汉大学国际法专业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曾担任联合国驻刚果(金)维持和平特派团专家。代表作有《武力的边界:21 世纪前期武装冲突中的国际法问题研究》(北京,时事出版社 2003 年版)。

电子信箱:adamsheng@163.com